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林根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98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公司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債務人前向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。

(三)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新臺幣22,984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